



检 测 报 告

Report for Analysis

项目名称: 4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厨余处理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HJ202400891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Chongqing) Co., Ltd.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创新中心G7-5

Add: G7-5, Sci-Tech Innovation Centre, Liangjiang New Area, No.74, Yunhe Road,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 400714 电话/传真: (023)68200500

Code: 400714

TEL/FAX: (023)68200500



报 告 说 明

-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和评价用。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 未经本公司允许，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
- 9、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11、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12、 投诉举报电话：(023)68200882 / 12315 / 12369。

报告编号: HJ202400891

页码: 1 / 6

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厨余处理站)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 6 号。

一、企业概况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人员

表 2-1 检测人员

采样/检测人员	刘滔、唐磊垚、常东宁、邹露
检测人员	况好

三、检测项目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放口 DA002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1 天	/
	锅炉排放口 DA003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钛合金采样头
备注: “/” 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					

***** 接下页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锅炉排放口 DA002 1#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温度	149	149	148	149	/	°C	
流速	4.8	5.5	5.4	5.5	/	m/s	
标干流量	1171	1335	1331	1335	/	m ³ /h	
含氧量	3.9	3.7	3.8	3.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	26	27	27	/	mg/m ³
	排放浓度	25	26	27	27	150	mg/m ³
	排放速率	2.81×10 ⁻²	3.47×10 ⁻²	3.59×10 ⁻²	3.59×10 ⁻²	/	kg/h

备注: 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15m,截面积0.1257m²;
 4、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以3.5%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表 4-2 锅炉排放口 DA003 2#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温度	148				/	°C	
流速	5.8				/	m/s	
标干流量	1403				/	m ³ /h	
含氧量	3.5	3.5	3.4	3.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L	3 L	3 L	/	mg/m ³	
	排放浓度	3 L	3 L	3 L	/	5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kg/h

***** 接下页 *****

续表 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7	30	34	34	/	mg/m ³
	排放浓度	27	30	34	34	150	mg/m ³
	排放速率	3.79×10 ⁻²	4.21×10 ⁻²	4.77×10 ⁻²	4.77×10 ⁻²	/	kg/h
温度		148	148	148	148	/	°C
流速		5.8	5.9	5.4	5.9	/	m/s
标干流量		1403	1398	1298	1403	/	m ³ /h
含氧量		3.5	3.3	3.2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2	1.2	1.4	1.4	/	mg/m ³
	排放浓度	1.2	1.2	1.4	1.4	20	mg/m ³
	排放速率	1.68×10 ⁻³	1.68×10 ⁻³	1.82×10 ⁻³	1.82×10 ⁻³	/	kg/h
烟气黑度		<1	<1	<1	/	≤1	林格曼级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或该项目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该项目不适宜计算最大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4、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 0.1257m²；
 5、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以 3.5%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 接下页 *****

五、检测方法标准

表 5-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备注：“—”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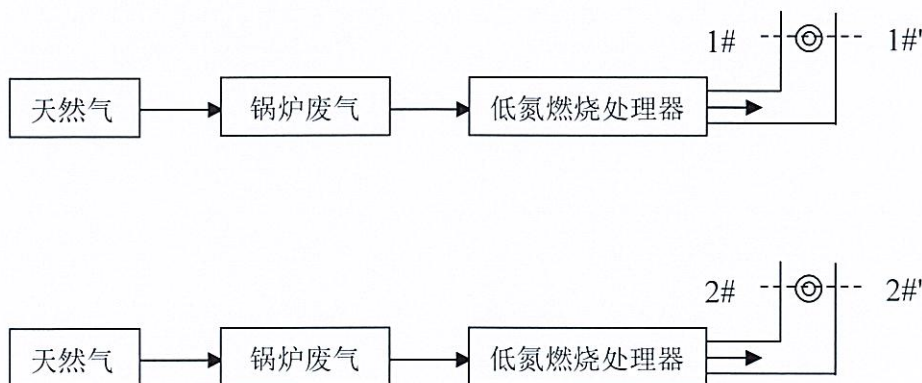
六、检测仪器设备

表 6-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 型	CASCQTS-A0034	2025/03/1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CASCQTS-D0099	2024/09/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55	CASCQTS-B0005	2024/05/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CASCQTS-C0036	2024/10/09

七、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接下页 *****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HJ202400891

页码：6 / 6

编制：梅 强

审核：李易葵

签发：王 明 山

2024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